

因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项

聊城“东关国际”等四项目被处罚

本报聊城6月13日讯(记者 张超) 近日,聊城市住建局下发文件,对东阿恒信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泊岸名邸”项目,山东畅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关国际”项目、“光岳华庭”项目及聊城市正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国际新城B2地块”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如收取认筹金、缴纳费

用入会)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

其中,东阿恒信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泊岸名邸”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2018年2月13日,聊城市住建局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山东畅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关国际”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许

可证的情况下,以缴纳费用入会的形式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2018年3月27日,聊城市住建局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对其进行了处罚。

山东畅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光岳华庭”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以缴纳费用入会的形式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2018年4月16日,聊城市住建局依据《山东省商品房

销售条例》对其进行了处罚。

聊城市正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国际新城B2地块”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2018年6月10日,聊城市住建局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

以上企业的违法销售行为同时计入不良信用档案。

冠县交警强力治理“渣土”车辆

本报聊城6月1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猛)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冠县交警出重拳严厉打击“渣土”等问题易滋生的重点车辆。

一是合理安排岗位,要求民警在外环线巡航和执法过程中,发现渣土等车辆频繁在外环线装载和运输渣土,经过检查发现存在违规操作的问题,强化对此方面的治理,打击偷运等现象出现。二是全体民警统一学习,做好记录并提出问题,以理论指导实践,从实战中发现不足,补齐短板,同时认真梳理长久以来面对不同违法车辆和违法人群时面对的执法难题,争取对照症结,提前预防。三是进一步教育民警规范、文明执法执勤,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要坚决杜绝交通协管员单独上路执法,坚决杜绝收黑钱、降格处理违法行为现象出现。对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支队将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凡牵涉部门领导责任的,坚决追究,决不姑息迁就。

冠县交警深化夏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乡村

本报聊城6月1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猛) 当前,农村群众出行增多,大量低速载货汽车、农用三轮车行驶在农村道路上的实际情况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点,对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容忽视。冠县大队交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以确保行车安全为目标,集中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为每个乡镇的多个村庄安装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栏,不断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期间以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摆放事故案例图板、开展座谈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群众对交通法规的认识,真正让农民群众树立遵章守法、远离事故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农村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

冠县烟庄法律顾问多角度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本报聊城6月1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高飞鹏) 为有效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素质。近日,冠县烟庄街道法律顾问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法制宣传进农村活动。在宣传过程中,针对农民群众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对交通安全法规知之甚少的实际情况,法律顾问深入农村,进行多样性的宣传引导,利用发放宣传资料和农村大喇叭宣传的方式向广大农民朋友宣传交通安全常识、事故处理等相关知识,让交通安全知识入心入脑,确保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农用车非法载人的宣传工作,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到乘坐农用车、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所造成的危害性。通过宣传活动,有效的预防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了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畅通。

挂失声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顺中义酒水批发部不慎将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证照编号:37250119810520241401,声明作废!

相关链接>>>

市民可举报开发商非法认筹行为

近日,聊城市住建局下发《就购房认筹金致广大市民的告知书》,明确指出认筹是指开发商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前,通过一些优惠方式,让购房意向者预先缴纳“排号费”、“诚意金”等认筹金的行为,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活动。住建部门一直在严厉处罚开发商认筹行为,广大市民可拨打0635—12345致电举报该行

为。

据了解,交纳认筹金使购房者丧失知情权。认筹的楼盘大多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前,长期不公布销售均价,不公开选房,有的开发商四处“放号”,故意“跳号”、“缺号”,造成楼盘的“认购”量,往往是推盘量的几倍甚至十几倍,给人一种楼盘“供不应求”的市场假象。购房者一旦交纳

认筹金,就丧失了选择余地,开发商、代理商、“炒房者”借机营造抢购的热闹气氛,裹挟购房者抢购房屋,购房者利益无法得到保障。

违法违规销售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交纳认筹金时多数未签协议,即使签署了协议,一般并未约定购房价格等基本条款,认筹的约定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并不具

有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认筹金不等同于定金,也不是履约的保证,对开发商缺乏法律约束力,如果开发商将预售的房屋卖给了第三方,或随意提高房价,购房者权益难以保障。认筹者要求开发商退还认筹金,不仅给购房者带来利息损失,耽误了购房时机,还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混乱。

本报记者 张超

东阿交警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

男子无证驾驶套牌报废车被行拘

本报聊城6月1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刘志岭) 6月12日,东阿交警大队在牛角店镇黄金浮桥附近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中,查获一名无证男子驾驶套牌、报废车辆,同时,在其车内发现一张严禁携带的弓弩。目前,该男子因为无证驾驶被行政拘留。

民警介绍,为加强辖区农村地区道路管控,积极消除道路安全隐患,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群

众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氛围,12日,东阿交警大队联合特警在牛角店镇黄金浮桥附近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涉牌涉证、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下午5时左右,一辆面包车驶入民警视野,民警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在车内发现了被公安机关严禁携带的弓弩一张。民警发现司机杨某神色慌张,经进一步调查,司机杨某承认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查获时使



被查处的男子。

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且其驾驶的车辆已达到报废标

准。目前,该男子已被行政拘留。

切实发挥法律援助在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

聊城四部门联合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聊城6月1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加强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法律援助在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

据悉,该意见共31条。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成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做好法律援助咨询、告知、转交申请、通知、受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促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意见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一是未成年人;二是盲、聋、哑人;三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四是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五是年满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人。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一是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二级智力残疾的;二是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三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无罪辩解或其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四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五是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六是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七是犯罪嫌疑人或者

被告人明确要求委托辩护人但又无经济来源或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无法联系其家属或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聘请律师费用的。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内,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通知代理公函,通知其指派律师担任被申请人或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一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